

1.		1
2.		2
3.		5
4.		11
5.		12
6.		13
7.		14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五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应当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阶段，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接受广泛的社会公众了解和参与，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第一次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性质

项目名称：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项目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0-05-24 浏览次数：8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http://www.btjgf.com/Uploads/Files/20200824/1598247537420318.pdf>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联系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东安街宝泰隆集团商厦，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需征求公众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1810/20181024_065329.html（点击下载）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馈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东安街宝泰隆集团商厦

联系电话：1514648169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4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